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490號

原告 林冠良

被告 吳絹

余勇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被告吳絹於民國111年8月24日邀同被告余勇儒擔任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未還，提起本件訴訟，未經雙方約定債務履行地，又被告住居均設於臺東縣臺東市，有個人戶籍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9、41頁），原告雖陳報被告2人住所地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之1，並提出被告吳絹108年8月7日在高雄市換發之身分證影本為憑，惟被告2人之戶籍均於借款後之112年5月16日即遷往臺東縣臺東市，而本院對其送達之調解通知書，也均未見其領受，足認被告現均已未居住在本院轄區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依前引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3 書 記 官 羅 崔 萍